

5. 呼请会员国尽一切努力，推动迅速和彻底消除诸如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剥削人民等阻碍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本因素，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6.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最大程度的身心健康；

7. 强调在没有任何种类歧视的情况下参加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并支配休闲时间，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

8.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遵照本决议提出的意见，编制一份关于世界上社会生活的改善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改善社会生活的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46. 实现适当住房权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其中宣布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确认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²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规定，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和家属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适当的住房，而且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项权利的实现，

注意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与《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密切相关，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46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62号决议，

1. 对千百万人没有享有适当住房权表示严重关切；

2.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措施，促进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和家属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适当的住房；

3.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到2000年实现全球住房战略的范围内采取措施拟订国民住房战略和安置区改进方案时，特别注意实现适当住房权；

4.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适当职司委员会定期审查适当住房权问题；

5. 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以审议后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47.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注意到智利政府有义务按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

念及大会在各项决议中、特别是在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并在1986年12月4日第41/161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采取最适当步骤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忆及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87年3月12日第1987/60号决议²⁶，其中委员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且鉴于智利境内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决定把这个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对智利当局不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